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戶外廣場場地提供使用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市字第 11230218032 號令
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一；並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

三、本場地提供使用之範圍、用途、時間、申請及優先順序，如附表一。